

第 VII 章 救生裝置及佈置

1 定 義

1.1 “救生艇筏”指救生艇和救生筏。

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”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. 48(66) 號決議採納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，或其修訂本。

“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A類救生筏”(SOLAS A Pack Liferafts) 為上述《規則》所訂明設有一般設備的救生筏。

“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B類救生筏”(SOLAS B Pack Liferafts) 為上述《規則》所訂明設有除了以下設備以外的一般設備的救生筏：

- (a) 半數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、手持火焰信號和漂浮煙火信號；
- (b) 開罐器；
- (c) 漁具；
- (d) 乾糧；
- (e) 水箱；以及
- (f) 標有刻度的飲具。

2 一般規定

<2.1 救生裝置（救生衣除外）須為認可類型。符合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所訂，並且得到適用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，都可以接受。

2.1A 救生衣

2.1A.1 有關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的新訂規定(*new requirements*)(下述A部)包括救生衣於2019年7月1號生效，新法例亦加入過渡性條文，訂明於法例通過後的24個月內(即2019年7月1號至2021年6月30號)，原有規定(*former requirements*)(下述B部)包括救生衣將同時適用。

A部 - 新訂規定 (2019年7月1號起生效)

2.1A.2 根據《檢驗規例》的規定，除非另有規定，第II類別船隻須於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(參閱下文<2.1.A.4>段)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，其總數須不少於運作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（即包括船員）。

2.1A.3 救生衣標準

根據新訂《檢驗規例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—

(i)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2.2.1或2.2.2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

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2.2.1或2.2.2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-4: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4部分：性能等級100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

及

(b) 屬得到適用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或歐盟認可的類型。

2.1A.4 合適的救生衣

“合適的救生衣”指設計及製造合符上文 <2.1A.3>段的標準，且能讓該穿著者合身穿著。符合相關標準的救生衣，其設計都有一般適用範圍，並以重量或高度區分。於救生衣上亦有標示供參考：

	SOLAS	ISO
成人	$\geq 43\text{kg}, \geq 155\text{cm}$	$\geq 40\text{kg}$
兒童	$15-43\text{kg}, 100-155\text{cm}$	$15-40\text{kg}$
“兩用救生衣” (參照<2.1A.6>段)	N.A.	$15-120\text{kg}$

2.1A.5 為免混亂，船上須盡可能避免配備不同標準的救生衣。

2.1A.6 “兩用救生衣”

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（「兩用救生衣」）的性能標準達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性能等級100的要求，因此，該款救生衣只適用於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上使用。有關已獲海事處接受的「兩用救生衣」及生產商資料可參閱海事處佈報告2019年第xx號(即將公佈)。

2.1A.7 超重、超大的乘客

參照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的規定，如因船上有超重、超大的乘客，至使符合標準的救生衣未能穿上，則建議船上須備有縛帶，以協助穿著者把救生衣繫穩。

2.1A.8 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，須參照新訂《檢驗規例》附表3規定。電子版在下述網址 –

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548G!en-zh-Hant-HK/sch3>

在決定按新訂規例要求的船上兩用救生衣等的數量時，如計算結果非整數，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。

B部 – 原有規定（過渡性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號）

2.1A.9 根據原有《檢驗規例》第32條和附表3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—

(i) 就獲准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2.2.1或2.2.2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

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船隻而言—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2.2.1或2.2.2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ISO第12402-4:2006號文件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4部分：性能等級100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及

(b) 屬得到適用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。>

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(RA)或特許機構(AO)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。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SOLAS-B類救生筏。

就現有船隻而言，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，或已經本處認可，均可接受。————— (移至2.1A.11段)

2.1A.10 第II類別船隻的原有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，須參照附表Z-1。

在決定原有規定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，如計算結果非整數，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。

- 2.2 ~~第I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，必須參照《檢驗規例》附表3 (表3-5) 規定。電子版在下述網址——~~

~~[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blis_pdf.nsf/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/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/\\$FILE/CAP_548G_c_b5.pdf](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blis_pdf.nsf/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/D87D05908F960F85482575EF0018E465/$FILE/CAP_548G_c_b5.pdf)~~

~~在決定按表3要求的船上兒童救生衣數量時，如計算結果為非整數，救生衣的數字須向上捨入。~~ **Repeal廢除**

~~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，船東須呈交根據《檢驗規例》附表3——表4，註(4)條件，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，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(例如拖船)伴隨，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。~~ (移至2.1A.11段)

- 2.1A.11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在內河航限航行，可配備獲承認當局(RA)或特許機構(AO)認可的手提式救生筏。其他種類船隻在內河航限航行須配備SOLAS B類救生筏。

就現有船隻而言，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，或已經本處認可，均可接受。

如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擬在內河航限航行而無配備訂明的裝置時，船東須呈交根據《檢驗規例》附表3 - 表4，註(4)條件，以特定表格作出聲明，船隻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(例如拖船)伴隨，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。

- 2.3 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獲為通訊事務管理局(CA)簽發相關牌照認可的類型。
- 2.4 每個救生圈必須能足以承托兩個成年人使用。
- 2.5 根據《檢驗規例》所要求之每一漂浮救生索、自亮燈、自發煙霧訊號等須附連著救生圈，並置放於兩舷船邊。
- 2.6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(如船身所示)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。
- 2.7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，其救生衣、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：
- (a) 救生衣：哨子、反光帶
 - (b) 救生圈：反光帶
- 2.8 穿著救生衣指引須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。

3 更換救生裝置

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裝置，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。

4 隨時可供使用、維修、檢查和修理

- 4.1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，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—
- (a) 運作正常；
 - (b) 可供即時使用；及
 - (c)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。
- 4.2 降落用的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，並須在吊索變壞而有需要時或每隔不超過五年（以較早者為準）更換。不銹鋼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，但如檢查過並無機械損毀的跡象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，則無須更換。
- 4.3 救生艇分離裝置須每隔不超過五年檢修一次。
- 4.4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壓力釋放器，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。

5 救生艇筏的召集和登乘安排

- 5.1 救生艇和救生筏須盡可能存放於接近起居艙和服務艙的地方。
- 5.2 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所設位置，須可以方便船上的人隨時可從起居艙或服務艙到達該處。
- 5.3 通往救生艇筏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、內部和外部樓梯及出口須有照明。

6 救生艇筏和救生浮具的存放

- 6.1 每艘救生艇筏須按以下準則存放 —
- (a) 救生艇筏或其存放布置，均不會阻礙其他降落站的其他救生艇筏的操作；
 - (b) 在安全可行情況下，盡量接近水面；如屬救生艇，若船隻滿載而又處於縱傾或橫傾達 20 度，或至露天甲板開始浸沒的角度(以較小者為準)等惡劣情況，則救生艇的登乘位置須在水線上不少於兩米的地方；
 - (c) 時刻處於備用狀態，以便兩名船員可在少於五分鐘內準備登乘或降落；
 - (d) 設備齊全；
 - (e) 若切實可行，盡量放在穩固而遮蔽的地方，以防被火或爆炸損壞。
- 6.2 救生艇須連同降落裝置一同存放。
- 6.3 救生筏的存放，須可以讓人手解卸已繫緊的布置。
- 6.4 除非船隻每邊均放有救生筏，否則在存放時，須使救生筏得以隨時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。
- 6.5 存放時，每艘救生筏的繫索須固定且附連於船隻，並連同自浮布置一同存放，以便船隻沉沒時救生筏可以自浮，而氣脹式的救生筏則可自動充氣。

- 6.6 每項救生浮具須按以下準則存放－
- (a) 隨時可轉移到船隻的任何一舷降落；
 - (b) 設有自浮布置，以便船隻沉沒時該裝置可以自浮；

7 降落站

降落站須處於可確保安全降落的位置，其中須特別考慮遠離推進器和船隻陡直的懸伸部分，以確保救生艇筏盡可能在船隻的直邊降落。

8 救生艇筏的降落布置

- 8.1 每艘救生艇須設有可供降下和收回該艇的裝置。
- 8.2 須備有方法防止在棄船時有水排入救生艇筏。

9 救生圈的存放

- 9.1 救生圈須分布於船隻兩舷，以及盡可能分布於伸展至船舷的所有開敞甲板，以供隨時使用。船尾附近須放置至少一個救生圈。
- 9.2 救生圈的存放須使其可以迅速放鬆，不會以任何方法繫緊，讓其可以自浮。
- 9.3 除另有規定外，船隻每舷須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。
- 9.4 除另有規定外，裝有自亮燈的救生圈，或裝有自亮燈和自發煙霧信號的救生圈，須平均分布於船隻兩舷，而該等救生圈不得為裝有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。

10 救生衣的存放

- 10.1 須把救生衣放在方便拿取的地方，並須清晰指示其存放位置。
- 10.2 額外提供的救生衣，須存放在甲板或召集站的顯眼位置。
- 10.3 如救生衣是每件個別存放在膠袋內：
 - (a) 如膠袋是完全透明，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；及
 - (b) 如膠袋是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：
 - (i) 該膠袋須可容易撕開；及
 - (ii) 在膠袋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。
- 10.4 如一件或多於一件救生衣放在不透明或不完全透明的圍封空間（例如：櫃、袋）內，在該圍封空間外面的當眼位置須清楚標明內放有救生衣。

11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和包裝

- 11.1 供船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，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。
- 11.2 供船上或救生艇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，須包裝在防水罩殼內存放。

12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

在救生裝置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裝置的程序，並附有使用說明。

13 救生艇筏的人手編配

船上須有足夠數目的船員，以確保在所有人棄船時，有足夠人手操作救生艇筏和降落布置。船員須熟悉本身的職責。